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5〕23号

关于印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 自律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中国价格协会各地代表处,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分会,各有关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经协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惩戒暂行办法》(中价协[2025]23 号),自 2025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惩戒暂行办法》



抄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惩戒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在中国价格协会登记执业的个人 会员和单位会员。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在执业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应予自律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本办法予以自律惩戒: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 评估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
 - (二)违反《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

评估分会规程》规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

- (三)违反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律管理办法》《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及相关管理规定、技术规范的;
 - (四)存在其他应予自律惩戒的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自律惩戒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对于中国价格协会予以的自律惩戒决定,会员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自律惩戒决定不服的,有权按照本办法向中国价格协会提起申诉。

第二章 自律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会员,视情节轻重,予以以下自律惩戒: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停执业登记(1年以内);
- (五)撤销执业登记并除名。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惩戒:

(一)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前主动改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后果的;

- (二)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前主动向协会报告,并且作 出书面反省的;
 - (三)与当事人达成和解或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 (四)其他可以减轻惩戒情形的。

第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惩戒:

- (一)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检查调查人员等进行威胁、报复、阻挠的;
- (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涂改证据材料的;
 - (三) 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其他应予加重惩戒情形的。

第九条 会员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应 当受到惩戒的,合并处理,按照数种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惩戒档 次予以惩戒;有三种或三种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受到同档最高惩 戒的,视情形加重一档或更高档次予以惩戒。

第三章 对个人会员的自律惩戒

第十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 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责 令暂停执业登记:

(一)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的;

- (二)恶意压低或抬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收费的;
- (三)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的;
- (四)就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正在办理的事件主动联系其客户的;
- (五)以负面评价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人员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 (六)以提供或者承诺提供佣金、回扣、介绍费或者其他利益 等方式招揽业务的;
- (七)对价格鉴证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 人隐私未尽到保密义务的;
- (八)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有利 害关系时,未回避的;
- (九)未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且对价格鉴证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
 - (十)对委托事项的结果作出不当承诺的;
 - (十一)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格作为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
- (十二)未指导外聘专家和相关业务人员遵守价格鉴证评估相 关规定的;
 - (十三) 其他损害行业形象、破坏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通报 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责令暂停执业登记;情节特别严重的,予

以撤销执业登记并除名:

-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 构、人员声誉的;
- (二)伪造与执业活动有关的文件、证据或者诱导、指使他人 伪造文件或者证据的;
 - (三)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 (四)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五)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六)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 (七)签署本人未参与承办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或者有重 大遗漏、纰漏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
- (八)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九)签署虚假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
-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拒绝、阻挠、拖延中价协有关执业检查、调查或惩戒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予以责令暂停执业或撤销执业登记并除名。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在执业中,价格鉴证评估基本程序缺失,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暂停执业登记。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执业中,在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受限、对价格鉴证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时,仍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情节较轻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责令暂停执业登记。

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受限、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且未对价格 鉴证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未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进行相关 披露,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 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在执业中,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履行不充分、不到位,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个人会员在执业中,未根据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价格定义(内涵),并未对价格定义予以明确,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一) 无价格定义(内涵),或未说明选择理由的;
- (二)实际评估对象、范围、评定估算方法与选定的价格定义 不一致的。

第十七条 个人会员在执业中,未根据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 方法及相应的公式和参数,未合理分析、计算、判断,有下列行为 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 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执业登记:

- (一)评估方法选取依据不充分的;
- (二)评估方法选择不当的;
- (三)模型、公式、参数选取有误的;
- (四)分析、计算和判断有误的。

第十八条 个人会员在执业中,未合理使用评估限定条件,并未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或假设条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执业登记:

- (一)关键评估限定条件与现实情况明显不符且无法提供合理 解释的;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和评估限定条件不匹配,适用不当的;
 - (三)评估限定条件存在明显不合理、不恰当情况的;
 - (四)评估限定条件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未披露的。

第十九条 个人会员签署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内容缺失,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执业登记。

第二十条 个人会员签署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内容规范性存在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价格鉴证评估采用或列示的法律依据、文件依据、权属 依据及取价依据引用错误或已失效的;

- (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的语言文字、计量币种不符合要求的;
- (三)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明确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
 - (四)特别事项说明披露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不清晰的;
 - (六)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署名的。
- 第二十一条 个人会员签署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内容与委托合同存在冲突,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一)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不明确或不唯一,或者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与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不一致的;
- (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合同 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不一致的;
- (三)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与委托合同约定的 评估基准日不一致的。
- 第二十二条 个人会员工作底稿内容缺失,情节较轻的,予以 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 评或暂停执业登记。
- 第二十三条 个人会员工作底稿内容规范性存在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

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一)收集的重要资料没有提供方签字、盖章或在提供方拒绝 签字、盖章确认时未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载明的;
- (二)未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的;
- (三)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 工作底稿中未说明的;
- (四)需聘请专家或利用专业报告,未在工作底稿中记录聘请专家进行协助工作情况及专家工作成果的;
 - (五)工作底稿未反映内部审核过程的。

第二十四条 个人会员在执业中,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档案归集,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对单位会员的自律惩戒

第二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情节较轻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执 业登记;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撤销执业登记并除名:

- (一)允许或默认本机构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以 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
- (二)不按规定建立执业质量管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的;

- (三)不按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示,或违反合同约定乱收费的;
- (四)不按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的;
 - (五)允许或默认挂靠执业资格证书的;
- (六)对本机构从业人员疏于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 (七)不按相关规定履行会员义务的;
 - (八)其他疏于管理应予惩戒的行为。
 - **第二十六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暂停执业登记;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撤销执业登记并除名:
 -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 (三)以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 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四)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懈怠履行或者 擅自终止价格鉴证评估的;
 - (五)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价格鉴证评估活动的;
 - (六)诱导或者帮助委托方提交非正常价格鉴证评估申请的;
 - (七)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 (八)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 (九) 出具有重大遗漏、纰漏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
 - (十)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的;
 - (十一)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 (十二)对本机构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三)安排、纵容、默许他人冒用未承办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师签署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
 - (十四)出具虚假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
- (十五)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 造成危害的;
 - (十六) 其他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服务不尽责应予惩戒的行为。
- 第二十七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执业登记:
- (一)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 宣传的;
- (二)未能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且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
 - (三)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
 - (四)未指导专家和相关业务人员遵守相关规定的;

- (五)未按委托合同约定出具报告的;
- (六)恶性压价、抬高服务价格或明显超出行业一般水平的;
- (七)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的;
- (八)就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正在办理的事件主动联系其客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九)以负面评价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 (十)对委托事件的结果作出不当承诺的;
- (十一)以提供或者承诺提供佣金、回扣、介绍费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招揽业务的;
 - (十二)其他破坏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第二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具有下列不正当行为之一的, 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 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执业登记:
-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 构、人员声誉的;
- (二)利用与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不 正当竞争的;
- (三)为无价格鉴证评估资质的机构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提供通道或者协助的。
- 第二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不服从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较重

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责令暂停执业;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撤销 执业登记并除名:

-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对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报复的;
- (三)不遵守司法、行政机关(部门)责令停止承办价格鉴证 评估业务仍承办新的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
- (四)其他抵制、阻挠、拖延中价协执业检查、调查或惩戒的 行为的。

第三十条 单位会员内部质量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或通报批评:

- (一)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的;
- (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的;
- (三)单位会员未建立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的。

第三十一条 单位会员未按规定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 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执业。

- (一)未按规定完整保存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的;
- (二)在形成价格鉴证评估档案过程中未执行保密制度,向无权调阅的机构或个人提供档案的;
- (三)在规定保存期内的价格鉴证评估档案丢失、非法删改、 损坏及销毁的。

第三十二条 受到撤销执业登记并除名惩戒的,三年内不得重

新入会并办理执业登记。

第五章 自律惩戒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十三条 自律惩戒工作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定为准绳,实行查、审分离原则进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十四条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分会负责自律惩戒事项的提出、调查、执行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中国价格协会下设自律惩戒委员会,负责自律惩戒事项的受理、审议、决议、复查、复核等工作。

惩戒决定经中价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惩戒工作结束后,中国价格协会应将惩戒情况按规定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按规定报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六条 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存在以下 亲属关系及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当事方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当事方有亲属关系的;
- (二)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当事方同在一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自律惩戒公正实施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取消委员资格、通报批评、5年内不得担任委员

的处分。

其他工作人员及协会相关知情人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 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一)惩戒工作期间就惩戒事项与当事人私下接触的;
- (二) 串通表决或诱导表决的;
- (三)泄露惩戒事项审议情况和表决具体情况的;
- (四)利用惩戒事项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五)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属中国价格协会团体会员的省级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5年 10月1日起施行。